

宁波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JB04-01-16绿地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4002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宁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8-2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 545 号宁波文创港 联系人：黄勤、杨泽民 电话：0574-871569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宁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20 号四季里大厦 18F 联系人：郑辉洋 电话：13023795060 邮箱：1580018357@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 JB04-01-16 绿地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江北区文创港核心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的工程内容</u>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u>并经发包人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 / 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②技术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④商务标： 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2211.1942万元，其中暂估价130.8万元、暂列金额为0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5.92% ^①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4) _____ / 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②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①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总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0%。

②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且不超过5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20号四季里大厦18F</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郑辉洋 联系电话：13023795060 其他：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资格审查业绩：类似项目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p> <p><u>（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缺少上述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绿化景观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u></p> <p><u>（2）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二项资料（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绿化景观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u></p> <p><u>（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p> <p>■资信评分业绩：类似项目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p> <p>(1) 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缺少上述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绿化景观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2) 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绿化景观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其他: 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 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点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p> <p>(3) 开标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 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 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①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 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 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① 本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①</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②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①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1_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7.2.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7.2.4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2.5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9 楼 电 话：0574-8767329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p> <p>□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⑦ 其他：<u>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 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 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 技术标准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①</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p>

^①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4	<p>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p>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①	<p>(1) 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①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20号四季里大厦18F</u></p> <p>联系人：<u>郑辉洋</u></p> <p>联系电话：<u>13023795060</u></p> <p>邮箱：<u>1580018357@qq.com</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具体份数按招标人要求。</p>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暂估价：</p> <p>①内容：<u>龙门吊A 修缮、安装；龙门吊B 修缮、安装；</u></p> <p>②金额：<u>1308000 元；</u></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5.92%；</u></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招标计划及内容：<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u> / </u>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u> / </u>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 / 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8)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_____ / _____。</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分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2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6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打分，按资信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打分。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A×20%+B×15%+C×6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2111942元, 不可竞争费 (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合计1308000元 (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278370元 (不含税)。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投标报价区间为19407430元~20447627元。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 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不平衡报价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 ①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 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②明确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即为投标报价区间上限,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即为投标报价区间下限。 。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 (含范围上下限本数) 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 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 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1 - 权重B1 - 权重B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1: 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权重B2: 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 当出现相同投标评审价时, 相同的报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 (如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 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球号1: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099430.0元, 权重B1为15%; 权重B2为15% 球号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203449.7元, 权重B1为16%; 权重B2为16% 球号3: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307469.4元, 权重B1为17%; 权重B2为17% 球号4: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411489.1元, 权重B1为18%; 权重B2为18% 球号5: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515508.8元, 权重B1为19%; 权重B2为19% 球号6: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619528.5元, 权重B1为20%; 权重B2为20%

	<p>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723548.2元，权重B1为21%；权重B2为21%</p> <p>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827567.9元，权重B1为22%；权重B2为22%</p> <p>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931587.6元，权重B1为23%；权重B2为23%</p> <p>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9035607.3元，权重B1为24%；权重B2为24%</p> <p>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9139627.0元，权重B1为25%；权重B2为25%。。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p> <p>2.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投标人统一得60分	6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近五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13267165元）及以上的绿化景观工程施工项目。</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0%（即22111942元）的，得5分</p> <p>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0%（即17689553元）的，得3分</p> <p>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13267165元）的，得1分</p> <p>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13267165元）的不得分</p>	0.00	5.00
4	其他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反映企业合同履行能力和内容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范围为2-5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2分。</p>	2.00	5.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5.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资信标得分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根据投标人

在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后抽中的排名在后。其中，资信标得分和分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6. 未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材料的，该项得不得分。。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施工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进度、质量、安全等）	优上限：15；良下限：13.5；一般下限：12.75	0.00	15.00
2	施工技术方案应包括各部分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优上限：15；良下限：13.5；一般下限：12.75	0.00	15.00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优上限：15；良下限：13.5；一般下限：12.75	0.00	15.00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优上限：8；良下限：7.2；一般下限：6.8	0.00	8.00
5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优上限：8；良下限：7.2；一般下限：6.8	0.00	8.00
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优上限：7；良下限：6.3；一般下限：5.95	0.00	7.00
7	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优上限：6；良下限：5.4；一般下限：5.1	0.00	6.00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优上限：6；良下限：5.4；一般下限：5.1	0.00	6.00
9	环境保护措施	优上限：6；良下限：5.4；一般下限：5.1	0.00	6.00
10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优上限：6；良下限：5.4；一般下限：5.1	0.00	6.00
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优上限：4；良下限：3.6；一般下限：3.4	0.00	4.00
1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	优上限：4；良下限：3.6；一般下限：3.4	0.00	4.00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 JB04-01-16 绿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 JB04-01-16 绿地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江北区文创港核心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建工程、照明工程、标识标牌等施工（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单位所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本项目工程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率____%）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 9%，税金：¥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即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详见合同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6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所需图纸），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因本工程建设所需，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当发包人要求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文件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不少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发包人按招标条件提供承包人建设场地。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需增加道路、交通、周边道路路口监控、

外围协调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工期、涉及全局性的停工、质量、工程量、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所需的水、电要求：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施工期间，施工用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管理维护，不足部分自行解决，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涉及费用发包人不再进行补偿；如施工用水、用电需同销同建，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配备具有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的电工一名负责管理，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

护由承包人负责，所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用地红线外道路的保护、扬尘控制、保洁、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等，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所需临时道路，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自行协商与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二三期总包、市政景观绿化等单位及其他周边施工单位的关系，涉及交叉施工费用和相关损失自行承担并处理。

(3) 承包人为方便组织施工，施工图纸以外另行修建的红线范围外的施工通道和施工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作调整。

(4) 本地块内的各类临时房、生活设施、混凝土地坪、建筑垃圾、遗留老建筑中的垃圾、其他垃圾等：由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三期)工程各施工单位实施造成的部分由原实施单位负责拆除、垃圾外运、处置等工作使其恢复原状（如需承包人配合完成的，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指令无条件配合，费用按实结算）；其余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垃圾外运、处置等工作并承担费用，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5) 本地块内遗留老建筑，无论是否属于保留建筑，老建筑拆除及拆除后的垃圾外运、处置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除招标清单中已单独列项的按相应计价规则计算外，其余费用一次性包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发包人___(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免费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纸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提供的纸质资料份数需满足管理方要求，另需提供含上述完整竣工资料的电子光盘 2 张）。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竣工资料备案（含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由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竣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 A4 篇幅并按单体成册；且须报监理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2) 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如发生

基础沉降，建筑物开裂、倾斜，道路开裂、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协调及赔偿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及时有组织地排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过程中，临时管线移位、保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涉及到庆丰桥安全评估、报批、第三方观测等一切保护措施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为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和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予以配合协调，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酌情给予顺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城管、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自理。

7) 向发包人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及办公用品（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15 平方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维护工作，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费用自理。

9) 工程开工前，工程范围周边市政管线 CCTV 检测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工程范围周边市政管线 CCTV 检测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管线清淤、清理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另计。

10)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在线监控系统建筑按宁波市（江北区）相关要求实施，支持现场安全接入城市视频监控，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做好桩基检测等各项检测的配合工作。

13) 承包人负责临时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 开工后 7 天内提供临时消防工程施工方案, 在施工现场配备消防立管及相应消防设施, 设置该项工程需满足消防需求及临时施工用水要求。

14) 本工程施工期间, 如遇特殊情况为配合进度, 或因施工需要, 发包人认为须增加人工, 或加开夜班时, 承包人应照办, 不得推诿拒绝, 并不得要求加价。

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 扣罚全部履约担保。

1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整改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每次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相关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7) 经主管部门检查(含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明显质量问题, 扣罚 2000 元/项, 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未按施工图施工或未按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 按 10000 元/次扣罚, 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上报发包人, 满足合同条件的合理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同时根据总工期上报季度工期。

20) 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分包招标工作, 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订立分包合同,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招标工作滞后影响总工期的, 工期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均不予补偿。

21) 如发包人有需要做工艺样板, 承包人需配合,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如承包人不配合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 20000 元/次从履约担保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 违反约定的, 按本专用条款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除项目经理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调离单位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外，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如因项目经理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 5 万元/次。如因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项目经理的不计违约金。

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其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人员，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它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的工程内容；**

(1)除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应无条件对通讯、有线电视、煤气、自来水、供电等专业部门工程的施工进行配合，且不计总包配合费和水电等费用。以上各专业部门的各专业工程管道封堵费用、垃圾清理费用等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供电部门井道预留孔的临时封堵)，结算不另计。

(5)承包人应负责供电部门电力施工期间及从配电设备进场，到专变具备通电条件为止的管理、配合及电力材料设备的看管责任，看管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如出现失窃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公区软装、垃圾桶工程(如有)不计总包管理费，通讯、有线电视、煤气、自来水、供电等专业部门工程除外其他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分包的专业施工工程(如涉及总包配合管理的)总包管理费按 1.5%计取，由各专业施工工程中标单位支付给承包人。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根据发包人管理制度应当招标的，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

(3)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分包协议需报经发包人同意或备案。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承包人的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保证金形式**；金额为： 元（合同价款的 %，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期限为：**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注：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做好履约担保时效核查工作，务必在履约担保过期前三个月续保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项目管理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项目管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职 务：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号：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

一致；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宁波市建设工程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浙江省和宁波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严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中“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实施办法》、《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按每次 1000 元进行罚款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在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

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在竣工时该费用还没完全使用，余额部分发包人有权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专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的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3)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

(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承包人提早两个月上报）

(6) 按规定进行的各类测试，检测费用支付如下：

发包人负责承担的专项检测费用：桩基检测、基坑检测、节能检测(场检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实验室检测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室内空气检测、实体检测、设备消防检测、围护桩检测、门窗气密性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防雷检测。其他产生的检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桩身焊缝的探伤检测等)并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另计。所有检测单位原则上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垫付了承包人应承担的检测费用，结算时按实扣回。

(7)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其中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品牌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签证价进行补差。

(8) 承包人采购的建设用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2 号）规定的技术指标（政府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

(9)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及政府最新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该因素合理报价，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价格调整。

(10) 特选苗木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进行选苗，采购前承包人提前上报采购选苗计划，先进行苗木预选，需与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进行，采购进货前需事先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涉及苗木反季节施工，相关费用承包人自理。

(11) 所有乙供材料需报甲方确认样板并完成封样后方可进场，未按封样实施的，按每次50000元进行罚款，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图、按规范施工的，按每次20000元进行罚款，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若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返工，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明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本项目红线范围外临时占地的，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其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监理人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错项；
5. 清单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项第（3）（4）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按 18 计价规则规定），则不宜参照，按本项第（3）（4）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4) 计价规则及编制依据:

计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2013版相关专业清单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省、市有关部门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

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6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除税信息价计取,苗木单价按2024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除税信息价计取,宁波市缺项的按2024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入。

人工信息价按2024年第6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取。

取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土建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按中值计取;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规定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工程费率的30%计取。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计取。

材料价格按上述规则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提出适当单价,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三方协商确定(以三方签证为准),最终由审计单位审定。如果依法(或按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需要招标的,应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

综合单价重组的按上述计价依据及规则并根据中标浮动率调整计入(无信息价材料部分经三方签证后的结算价不参与下浮)

依法(或按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控制价参照变更结算计价原则编制控制价,下浮率按分包中标情况确定。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招标控制价均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分包合同口径须与总包合同口径一致,招标控制价须经审计单位审定。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其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增减税金列入合同价格。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按投标价格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0%。

10.7 暂估价

(1) 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承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 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②若承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 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中标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 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2) 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新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

咨询人) 审定, 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 价格不再下浮。

暂定综合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不发生或招标人不要承包人完成则不计取, 暂定综合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在结算时, 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提供的暂定综合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范、税金, 再按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或合同条款(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确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调整, 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以合同工期(含签证工期) 为一个调整周期,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 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以前 80%合同工期(含签证工期) 为一个调整周期,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 月余数超过 15 天(含 15 天) 的按一月计算, 不足 15 天的则不计入平均值, 下同。

11.1.3 调整方式

(1) 人工费调整: 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6 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2) 机械费调整: 根据《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等文件的通知》(甬建价(2016)23 号)调整, 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6 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除税信息价

(3)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 价格的调整:

本项目约定调差的材料仅有: 钢材(指除不锈钢、周转性材料、安装支架、栏杆等成品半成品构件外的钢材, 盖板钢结构按型钢综合调整)、水泥、商品砼(含泵送、非泵送, 外加剂不调差)、水泥稳定碎石、塘渣、碎石、沥青砼、黄砂、砌筑用砖(砌块等)、干混(预拌)砂浆、电线、电缆、镀锌钢管。

以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 下同) 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当期即 2024 年第 6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

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C（A、0；/B、3；/C、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4）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人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无信息价材料的除税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税金按规定计取。

（5）针对上述材料补差办法的进一步约定：

上述允许调差的材料调差数量为结算时的工程量，具体指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按本合同结算条款调整后的工程量。

11.1.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误，延误工期内如价格上涨的，所有材料价格、人工、机械价格均不予调整；如材料价格、人工、机械价格下降的，按照实际工期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工期延长的，工期延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延误工期内价格调整按上述相关约定执行。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合同条款“11 价格调整”约定的调差范围以外的物价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内容仅用于管理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费）的 10%。预付款支付前需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开工后七天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期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分三次平均扣回，如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个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天。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要求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或保险),保函需满足发包人财务部门的要求。

(3) 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

①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②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的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③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月工程进度款申请，30 天内，发包人按审核确定（如有跟踪审计的以跟踪审计审核为准）的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扣回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专用条款第 12.2 条执行。

(2) 工程施工完成并具备初验条件(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与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签字确认为准)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30 天内，发包人按审核确定（如有跟踪审计的以跟踪审计审核为准）的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城建档案馆接收，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后一个月内(包含退回墙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若无以上资料导致无法反退，则此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两者较小的 85%；余款经浙江海港集团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并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审计时间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 若承包人施工组织中存在质量安全缺陷或者未能按工程计划施工，发包人有权力从本月进度款中暂扣本月工程价款的 5%~10%，直到按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以及工程计划赶上后再行补付。

(4) 工程变更中单张联系单或签证单金额超过 20 万元时，在通过发包人认可后允许按其对应金额的 80%在月进度款中支付，剩余额度经浙江海港集团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

金额低于 20 万元的工程变更，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 (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工程初步验收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如不符合验收条件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发包人认为符合要求，在 28 天内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尽快完成与城管、交警、规划、住建等部门的专项对口验收，取得各专项验收合格证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 28 天内组织综合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完成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 (A、14；/B、21；/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束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2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征询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审计征询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流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2)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或补充）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6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 (A、2；/ B、4；/ C、6；/ D、其他)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1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咨询公司进行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含过程中审定的联系单）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要求施工总承包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A、6；/B、12；/C、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金额根据最终决算审定金额及甬建函〔2017〕96 号、北区委发〔2017〕4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费用

不予以补偿。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以补偿。

(5)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违约责任。合同双方约定的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进度控制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30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5%。逾期竣工违约扣罚如超出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发包人有权追偿,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2) 质量控制责任

1)承包人最终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额的 30% 质量违约金; 承担履约保证金的同时, 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 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若管理方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均须无条件退场; 如已使用, 则须无条件返工整改到位, 并另按 5000 元/次罚款, 上述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3)在质量保修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 由承包人按实追加支付。

4)未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质量违约扣罚如超出质量违约金限额, 发包人有权追偿, 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3) 安全控制责任

1)安全文明施工最终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承担履约保证金的同时, 不免除承包人整改的责任。

2)未达到上述条款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保证金额的 30%,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罚如超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违约金限额, 发包人有权追偿, 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保证金额的 15%。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到场违约扣罚如超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发包人有权发包人有权追偿，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2)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的，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额的 5%违约金。

4)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的联系单管理制度，经过规劝仍未按制度实施的，按每次 1 万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6.2.6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对宁波市有影响的强台风及超强台风、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完成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未及时投保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投保并将此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保险费用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 (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安全条款：承包人在供货、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与发包人无涉。

2、成品保护条款：承包人要做好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价赔偿，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一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内。

3、清场条款：承包人供货安装过程中及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卫生，防止环境污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相关临时设施，否则发包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4、保洁条款：工程完工后至环卫保洁移交前，工程范围内相关环卫保洁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工程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5、财务风险提示条款：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财务部的制度规定申请本合同所涉相应工程款项。如因承包人帐户被封或者账务变动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而导致发包人相应工程款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或付入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未按照发包人的相应规定而导致支付或付入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劳资风险自担条款：承包人在供货、安装或者施工过程中，应自行处理好所聘人员及合作商的劳务或合同关系。承包人的劳资、安全、保险、付款等各类纠纷均与发包人无涉，如给发包人工程进度和发包人企业形象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应腾退施工场地、将所有工程资料交还发包人，同时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劳资纠纷条款：承包人必须承诺准时发放工人工资，绝不拖欠工人工资，并且承诺保证不会发生承包人的工人等有关人员围堵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驻地等闹事情形发生，如果发生发包人有权实行人民币 10 万以上的经济处罚，在承包人的合同余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异议。

8、承包人应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2]29号）、《江北区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北区建(2018)123号）等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根据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安装电子考勤系统。根据《工程建设领

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公告》（甬根治办发〔2023〕1号）等规定。

10、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自行综合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施工临时用房及其基础、临时道路等应及时拆除或破除，不得影响后续工程施工，拆除及其垃圾外运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前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2、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前，承包人须事先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报开挖方案及回填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13、承包人必须在项目进场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坪标高进行确认，进场后不再调整

14、现场验收、调试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试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

15、本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须采用预拌砂浆。承包人涉及场内破除开挖的土方、混凝土应尽量满足场内平衡，具体以建设方意见为准。

16、本工程零星点工的数量按实计量，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17、本工程各类施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一次性包干，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18、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需增加道路、交通等现场施工条件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的相关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补偿。

19、招标的施工图进行设计优化或联系单变更后导致工程量减少，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费用不予补偿。

20、现场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绘制排版图，并按图纸要求做施工样板，经设计师、发包人、监理确认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施工样板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不另计。

21、关于临时用电用水的约定，如果在施工阶段用量不够，需要增加，费用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已知晓发包人的制度要求，同意发包人按照制度实施管理，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工作。

2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暂停施工的，工期予以顺延，除 11.2 条款规定外，其他费用不予补偿。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解除合同。

24、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的房屋、道路开裂、坍塌、损坏，绿化及其他财物受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5、临时水电开户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6、承包人在涉及项目道路、管线等开挖的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交警、城管协管的协调工作。

27、施工阶段的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独立承担相关费用。

28、承包人主要苗木出苗之前需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同意，未经同意，后期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9、所有乙供材料需报甲方确认样板并完成封样后方可进场，未按封样实施的，按每次 50000 元进行罚款，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图、按规范施工的，按每次 20000 元进行罚款，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若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返工，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监督检查，发包人下达工程指令必须按时按质完成；如不配合或未完成发包人指令，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经处罚，承包人仍不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31、本项目存在因规划设计及投资变更等政策性风险，可能存在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32、本项目结算发包人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保证提交发包人审核的各类工程造价金额的准确性，送审造价误差率超过 5%的，按核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核减追加费，取费费率为 5%；核增部分，按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计取核增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和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付此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33、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根据甬建函(2021)142 号文件规定必须由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根据甬建函〔2021〕142 号文件执行，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的检测项目，也需得到发包人认可。

34、合同条款中“发包人逾期答复，视为认可”条款，如与工程款结算或索赔有关，则该条款删去。

35、本项目危大工程承包人须按照《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的要求或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等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6、本工程土方按各专业综合平衡考虑计算，无余土外运，无论承包人实际有无土方外运，结算不另计土方外运及处置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37、涉及庆丰桥人行桥施工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期影响、及相关协调需承包人自理，不另行计费用和工期

38、承包人需拆除本地块用地红线对应的广告围挡，拆除过程中不得暴力拆除，拆除后材料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涉及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计费

39、本项目保留建筑拆除及加固施工中的临时支撑、卸荷器支撑、脚手架等技术措施内容，除招标清单已有列项的按相应计价规则计算外，其他若有发生的技术措施费则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或者已自行补充到投标报价中、费用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所有的临时支撑、卸荷器支撑、脚手架相关方案实施前需满足图纸设计、技术规范、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等要求并审核通过。

40、承包人需预留 6 米宽双向车道供周边工地进出使用，涉及费用、施工降效、道路改道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场内现有部分场地被周边工地占用，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组织安排，若存在多次进出场情况或施工降效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未按业主指令实施的，按 5 万元/次进行罚款。

41、合同清单中的各项拆除工作，具体拆除工艺、拆除方案（例如普通拆除还是静力切割、人工拆除还是机械拆除等）等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相关费用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计。拆除工作实施前，拆除工艺、拆除方案等需满足图纸设计、技术规范、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等要求并审核通过。

42、26#楼若条基和独基未至持力层，则应落低基础，或采用 C20 素混凝土换填等措施，费用不另计，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总价中。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供热与供冷系统；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附属工程；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工程；雨水回收系统等等。智轨工程；水利工程等等,按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就高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空调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再计 3 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工程为 5 年；2) 景观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绿化保活、养护 2 年；（确保 100%成活率，如有死苗，一个月内补种完成，补种苗木养护期为补种完成之日起两年，补种的苗木按原设计进行补种）；3) 热水系统设备为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再计 3 年）；4) 室外运动场地面为 2 年，运动场草皮使用维护 2 年。5)其他未明确的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综合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有）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__%，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方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维修时间约定：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时（如地面砖脱落、翘曲；电路跳闸短路；室外铺装空鼓起壳；排污井、雨水井堵塞等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人到场察看，并在具备维修条件后的 3 个日历天内修复。

3.当维修每延迟一天（25 小时起算，每超过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或一次保修问题修复时间达 7 天以上的（第 8 天开始计算），每延期一天扣罚保修金 1000 元（累计扣罚）；通知修复时间以发包方或项目使用方提供的书面函件回执、通话记录（包括手机）、传真等为依据。

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发包人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承包人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同一部位连续维修二次均未根治的（如同一渗漏水部位、同一电线电路、同一排污管道等维修二次的），一个部位扣罚保修金 3000 元。

5.交付使用后二年内维修次数累计超过 12 次及以上或通过维修其结果影响观感或影响使用时，除按上述条件扣罚以外，最终还将追加扣罚该项目施工合同总价的 0.5%维修金。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维修工作且维修结果符合要求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经使用单位核批（若有维修费需先结清维修费），28 天内退回剩余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间如承包人不配合维修工作或工程质量不理想，发包人将延迟返还质量

保修金，原则上按质量保修金的 20%延迟至保修期满 5 年后返还（无息），或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7.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 宁波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 JB04-01-16 绿地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支付工程款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工程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宁波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 JB04-01-16 绿地工程（施工）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 2000 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 200 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_____ /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PC 仿石砖	国星、七彩、毅海
2	复合井盖	杭州天目山、宁波恒通、宁波中广
3	普通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西顿、雷士、欧普
4	景观照明灯具	爱使、燎原、日月
5	钢筋	江苏沙钢、中天、江苏永钢、江苏西城、丽水华宏
6	水泥	宁波海螺、长兴三狮、余姚舜江、南方
7	加气混凝土砌块	开元、旭建、启欣
8	涂料	多乐士、亚士、庞贝捷、华润
9	墙面砖、地砖	斯米克、简一、诺贝尔、冠军
10	防水材料	山东宏源、禹王、宁波华高科、凯伦
11	石膏板、防水防潮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圣戈班
12	玻璃	江苏南玻、上海耀皮、台玻、信义
13	铝合金型材	兴发、亚铝、坚美
14	铝板	上海吉祥、浙江墙煌、江苏金近
15	五金件	合和、立兴、坚朗
16	配电箱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17	电线、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杭州杭策
18	热镀锌桥架、防火桥架	江苏大浪、浙江远大、宁波信杰
19	JDG 管	武陵源、上海德俭、天津萧通
20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金洲长虹、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21	阀门	中国良精、远大阀门、中核苏阀
22	钢塑给水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天津宇盛

23	PPR 给水管	浙江伟星、宁波波尔、上海公元
24	塑料排水管 (UPVC、PE)	中财、伟星、广东联塑
25	洁具	toto、科勒、乐家
26	空调	美的、日立、格力
27	风机	上虞特风、上虞捷丰、上虞专风
28	换气扇	松下、绿岛、正野
29	交换机、防火墙网络设备	H3C、华为、锐捷
30	弱电线 (含信息面板模块)	一舟、普天天纪、TCL
31	摄像机、录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
32	停车场管理系统	捷顺、富士、朗通
33	入侵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	霍尼韦尔、博世、泰科 Tyco
34	电子巡更系统	蓝卡、兰德华、美国 Videx
35	综合能耗监测系统	柏诚、云焱、古鸽
36	UPS 主机、电池	科华、深圳山特、梅塞尔
37	数据服务器	华为、思科、深信服
38	电脑	联想、惠普、戴尔
39	智能照明系统	ABB、施耐德、西门子
40	防雷设备	地凯、中光、ASP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

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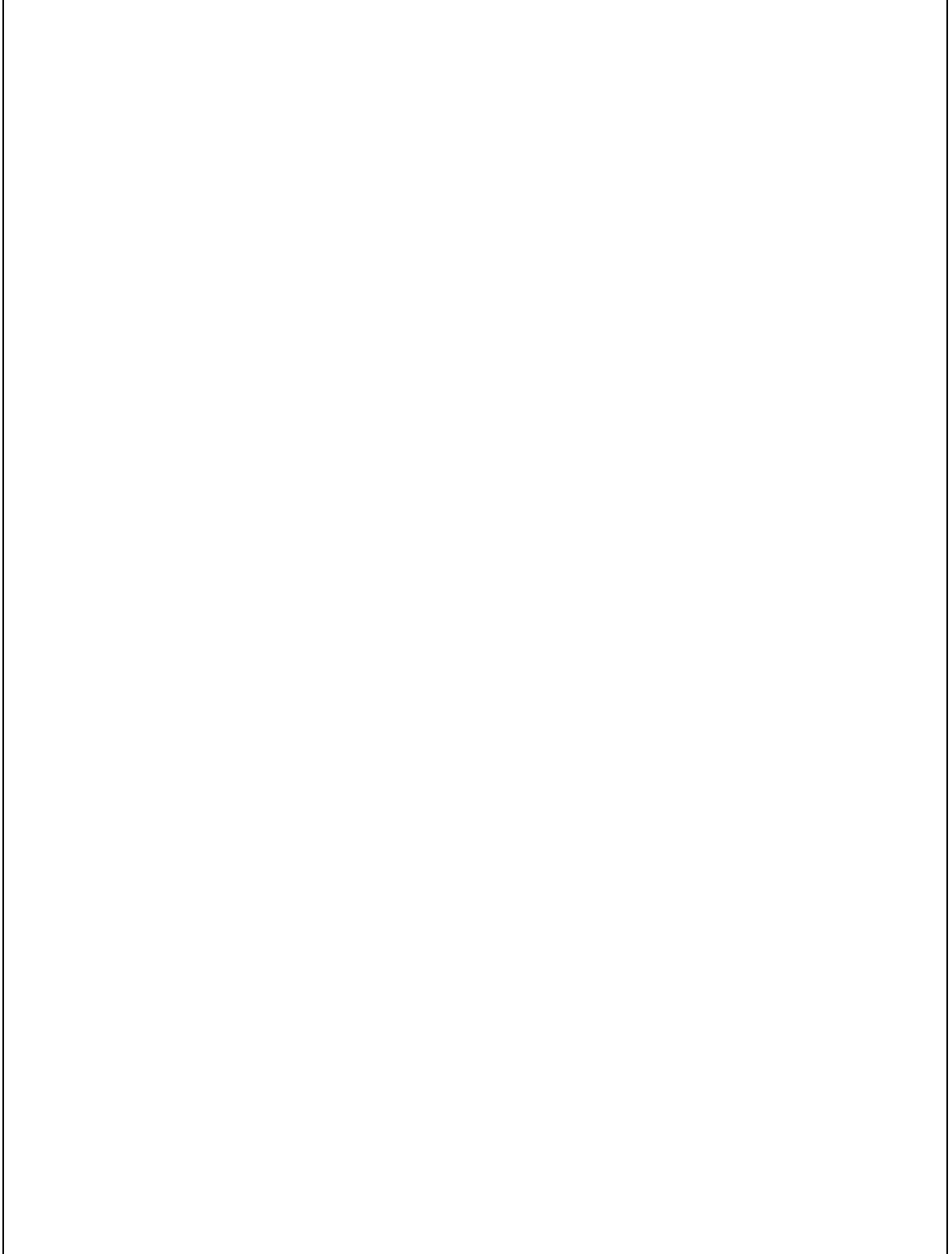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其中
					暂估单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	—
					—	—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①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PC 仿石砖	国星、七彩、毅海	
2	复合并盖	杭州天目山、宁波恒通、宁波中广	
3	普通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西顿、雷士、欧普	
4	景观照明灯具	爱使、燎原、日月	
5	钢筋	江苏沙钢、中天、江苏永钢、江苏西城、丽水华宏	
6	水泥	宁波海螺、长兴三狮、余姚舜江、南方	
7	加气混凝土砌块	开元、旭建、启欣	
8	涂料	多乐士、亚士、庞贝捷、华润	
9	墙面砖、地砖	斯米克、简一、诺贝尔、冠军	
10	防水材料	山东宏源、禹王、宁波华高科、凯伦	
11	石膏板、防水防潮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圣戈班	
12	玻璃	江苏南玻、上海耀皮、台玻、信义	
13	铝合金型材	兴发、亚铝、坚美	
14	铝板	上海吉祥、浙江墙煌、江苏金近	
15	五金件	合和、立兴、坚朗	
16	配电箱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17	电线、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杭州杭策	
18	热镀锌桥架、防火桥架	江苏大浪、浙江远大、宁波信杰	
19	JDG 管	武陵源、上海德俭、天津萧通	
20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金洲长虹、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21	阀门	中国良精、远大阀门、中核苏阀	
22	钢塑给水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天津宇盛	

23	PPR 给水管	浙江伟星、宁波波尔、上海公元	
24	塑料排水管(UPVC、PE)	中财、伟星、广东联塑	
25	洁具	toto、科勒、乐家	
26	空调	美的、日立、格力	
27	风机	上虞特风、上虞捷丰、上虞专风	
28	换气扇	松下、绿岛、正野	
29	交换机、防火墙网络设备	H3C、华为、锐捷	
30	弱电线(含信息面板模块)	一舟、普天天纪、TCL	
31	摄像机、录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	
32	停车场管理系统	捷顺、富士、朗通	
33	入侵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	霍尼韦尔、博世、泰科 Tyco	
34	电子巡更系统	蓝卡、兰德华、美国 Videx	
35	综合能耗监测系统	柏诚、云焱、古鸽	
36	UPS 主机、电池	科华、深圳山特、梅塞尔	
37	数据服务器	华为、思科、深信服	
38	电脑	联想、惠普、戴尔	
39	智能照明系统	ABB、施耐德、西门子	
40	防雷设备	地凯、中光、ASP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九、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四、其他资料